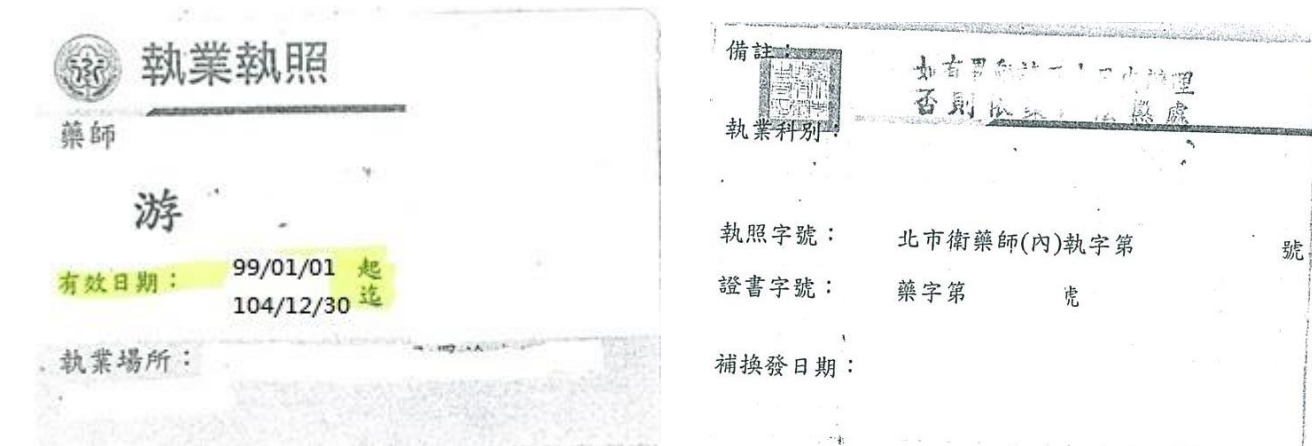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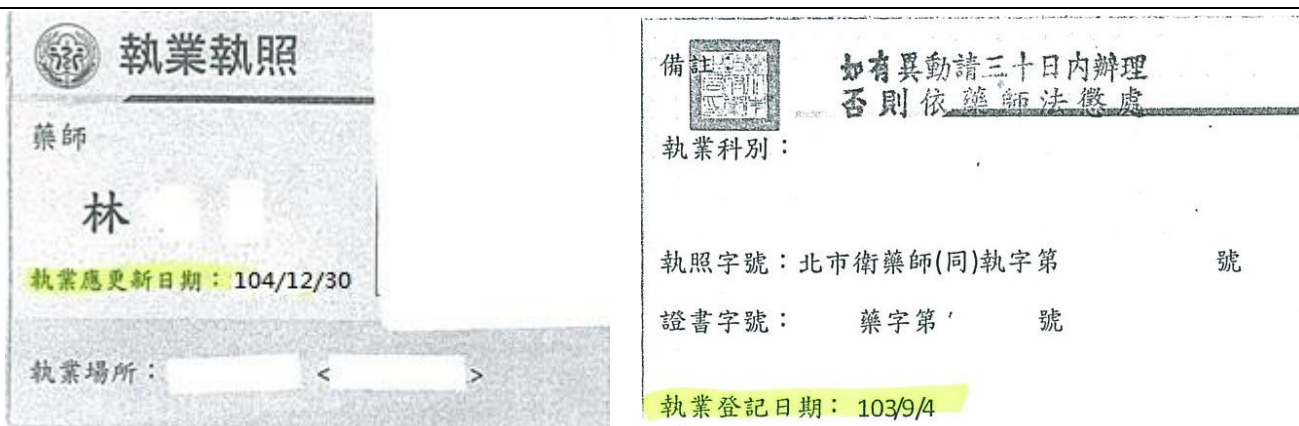


\*若執業執照上面沒有有效日期，即在 104/12/30 前更換執照 檢附 104/12/30 前六年 120 學分更換執照(詳細更換方式、日期以衛生局公告為主)



\*以上圖為例，即 104/12/30 更換執照，檢附 104/12/30 前六年 120 學分更換執照 (詳細更換方式、日期以衛生局公告為主)



\*以上圖為例，即 104/12/30 更換執照，檢附 104/12/30 前六年 120 學分更換執照 (詳細更換方式、日期以衛生局公告為主)

## 藥師、藥劑生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資 格		辦理執業登記	執業執照有效日期	法規依據
首次 執業登記	領得藥師證書 <b>5年內</b>	不用附學分	藥師證書核發日+6年 翌日	第5條第1項第1款、 第8條第1項
	領得藥師證書 <b>逾5年</b>	申請日前 <b>1年內</b> <b>20點</b> 以上	執業日+6年翌日	第6條第1項第1款、 第8條第4項
非首次 執業登記	領得藥師證書 <b>5年內</b>	不用附學分	藥師證書核發日+6年 翌日	第5條第1項第1款、 第8條第1項
	領得藥師證書 書逾5年	不用附學分	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 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5條第1項第3款、 第8條第4項
	<b>歇業未逾2年</b> ，重新 申請執業登記之日 期，未逾原執業處所 執業執照所載應更 新日期	不用附學分	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 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5條第1項第3款、 第8條第4項
	<b>連續歇業期間逾2 年</b>	申請日前 <b>1年內</b> <b>20點</b> 以上	執業日+6年翌日	第6條第1項第3款、 第8條第4項
5年 逾原發照執業執照 有效日期	<b>120點</b>	執業日+6年翌日	第8條第4項	
執業執照 更新	執業執照到期	<b>120點</b>	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 第6年之翌日	第8條第5項

醫事人員類別	課程屬性	限制	
藥師/藥劑生	專業課程	至少96點，最多108點。	
藥師/藥劑生	專業倫理	至少一堂	總和至少12點；最多24點。 1. <b>感染管制課程</b> 至少一堂。 2. <b>性別議程課程</b> 至少一堂。
藥師/藥劑生	專業品質	至少一堂	
藥師/藥劑生	專業相關法規	至少一堂	

醫事人員類別	實施方法	限制
藥師/藥劑生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換照上限 25 點
藥師/藥劑生	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藥師/藥劑生	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換照上限 30 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藥師/藥劑生	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換照上限 15 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期上限 15 點
藥師/藥劑生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換照上限 50 點
藥師/藥劑生	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換照上限 60 點
藥師/藥劑生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換照上限 60 點
藥師/藥劑生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換照上限 60 點
藥師/藥劑生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藥師/藥劑生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藥師/藥劑生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